

关于对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14-000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14-00028 号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75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 2019 年发生合并财务报表净亏损 2,784,774.1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亏损 19,506,056.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23,335.42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因贵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大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未发现持续经营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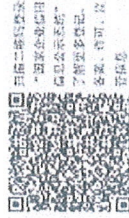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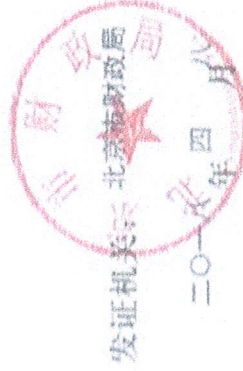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在注册地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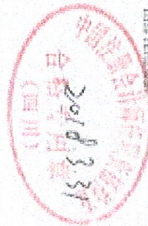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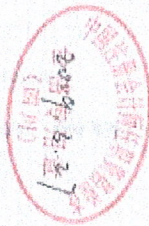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胡宏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4-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30241877041000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542880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5年3月31日

